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河南省鑫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12 SGZ[2026]338-ZC24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高清庭审主机	海康威视	DS-65VTA5808-KJFT	台	1	114000	114000
2	数字音频处理器	海康威视	DS-QAP4PD0808301-N	台	1	7400	7400
3	4K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PT7D40IX-DE3（23x）	台	3	2900	8700
4	高清云台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146SFWDV4-ITS	台	1	5400	5400
5	功能房间语音系统信创版	定制	定制	套	1	28000	28000
6	电容话筒	海康威视	DS-KAI2G02	支	8	780	6240
7	电子签名终端（信创）	海康威视	YF1016	台	1	14400	14400
8	高拍仪	定制	定制	台	1	520	520
9	HDMI 分配器	定制	定制	台	2	720	1440
10	陪审员、当事人显示器	海康威视	DS-D5524F2-1V2S	台	4	335	1340
11	大屏幕显示设备	海康威视	DS-D5555U3-1V0	台	2	2480	4960
12	安装支架	定制	定制	套	2	400	800

13	扩声音箱	海康威视	DS-QAP20P108FG2	只	2	760	1520
14	专业功放	海康威视	DS-QAPA3012-2	台	1	1480	1480
15	时序电源控制器	海康威视	DS-QA4PP0801-N	台	1	780	780
16	打印机	定制	定制	台	1	1480	1480
17	机柜	海康威视	DS-XS6622-E/E	个	1	1150	1150
18	信息发布展示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D6022FL-B	台	1	3420	3420
19	布线材料	定制	定制	套	1	1700	1700
20	7 寸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RTM	台	5	3520	17600
21	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BSC	台	4	360	1440
22	磁力锁配件	海康威视	DS-K4H250BSC-LZ1	台	4	100	400
23	开门按钮-按压式-塑料面板	海康威视	EB29	台	3	20	60
24	电源终端	海康威视	DS-K7M-AW50-1	台	5	380	1900
25	人证核验终端	海康威视	DS-K56A2	台	1	5050	5050
26	手持金属探测器	海康威视	ISD-SMH002	台	2	330	660
27	鞋底金属探测仪	海康威视	ISD-SMD200	台	1	5300	5300
28	人员通道摆闸左边机	海康威视	DS-K3B42RT-L	个	1	11000	11000
29	人员通道摆闸右边机	海康威视	DS-K3B42RT-R	个	1	11000	11000
30	10 寸通道智能人脸组件	海康威视	DS-K560TCL	台	1	8300	3300
31	10 寸遮阳罩	海康威视	DS-K1Z5604	台	1	80	80
32	多媒体智能终端	定制	定制	台	3	6980	20940
33	微型计算机	海康威视	DS-AXF142P/4200	台	1	5100	5100
34	MINI PTZ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2204GEL	台	1	3485	3485
35	全向会议麦克风	海康威视	DS-2MC1004YU	部	1	2200	2200
36	在线调解室系统软件	定制	定制	套	1	28355	28355
37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5XV8-X	台	2	500	1000
38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5XV5-X	台	14	500	7000
39	支架	海康威视	DS-2205ZJ-K	个	2	30	60
40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752F-S	台	1	3400	3400
41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608N-E2-V3	台	1	2200	2200
42	硬盘	海康威视	DS100HKAI-79	块	2	3500	7000
43	监控线	海康威视	DS-1LN6-UE	米	900	2.33	2097
44	AP	海康威视	ZD-WAP622G-S	台	7	480	3360
45	AC	海康威视	DS-3WG1110GP-S	台	1	675	675
46	AP 线	海康威视	DS-1LN6-UE	米	350	2.3	805

47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752F-S	台	1	1785	1785
48	网线	海康威视	DS-1LN6-UE	米	2100	2.33	4893
49	话筒线	海康威视	DS-1RVV	米	300	3.3	990
50	电源线	海康威视	DS-1RVV2C250/E	米	200	8.36	1672
51	电话线	海康威视	DS-1RVVP	米	900	1.6	1440
52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8-S	台	2	680	1360
53	机柜	海康威视	DS-XS6622-E/E	台	1	850	850
54	地插	定制	定制	套	13	78	1014
55	网络面板	海康威视	DS-ZBFPX1-B	个	50	11	550
56	网络模块	海康威视	DS-ZBFPX1-B	个	70	14	980
57	电话模块	海康威视	DS-ZBFPX2-B	个	30	10	300
58	PVC 管	定制	定制	根	450	6	2700
59	LED 彩色屏	海康威视	DS-D4115CA-1PM	㎡	5.61	6950	38989.5
60	电视	海康威视	DS-D55A0U4-0P0S	台	1	10520	10520
61	室内全彩 LED 屏	海康威视	DS-D4125CA-1PM	㎡	3.02	4225	12759.5
62	便民自助打印复印系统终端	定制	定制	台	1	44800	44800
63	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柜式）	定制	定制	台	1	59700	59700
64	辅材及系统集成	定制	定制	项	1	44000	44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	579500	元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2.2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四路中段

2.3 质保期：2 年

3、付款方式与比例：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173850.00 元，乙方货物全进场后，甲方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50%即 115900.00 元，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80%即 173850.00 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7%即 98515 元，剩余 3%作为质保金即 17385.00 元，合同到期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开具以甲方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3 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

9、 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 11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河滨东路东关青年公寓一楼门面房 8 号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

账号：41050169680809889999

电 话：0398-8666060

签约日期：2026年 11 月 3 日